2016年深圳市《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有关博士后的优惠政策：

**第三条第十四项** 扩大博士后招生规模。每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少于500名。支持本市有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保持适度增长。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市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建立联合培养机制。加大外籍博士后招收力度，积极吸引全球优秀青年人才到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**第三条第十五项** 优化博士后生活服务和科研支持政策。对在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，每人每年给予12万元生活补贴，总额不超过24万元。鼓励设站单位增加配套资助。研究制定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租用新能源小汽车的优惠政策。支持在站博士后到企业和众创空间开展科研和技术转化。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参与国际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。对出站留深和来深博士后，给予每人3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。

**第十二条第四十八项** 大力建设人才公寓。未来五年市区两级筹集提供不少于1万套人才公寓房，提供给海外人才、在站博士后和短期来深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租住，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补贴。推广建设青年人才驿站。